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1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林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佩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